

苏人社办函〔2024〕7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综合处转发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关于开展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违法问题集中
排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违法问题集中排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112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强化责任意识。此次集中排查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协作，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查找用工监管薄弱环节，规范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并建立常态化联合治理机制，从根本上消除用工风险隐患，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夯实基础。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准确把握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具体举措，分步组织实施。要迅速组织辖区矿山企业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全面自查自纠，联合开展复核排查，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要全面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有诉必接、一诉全查，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本地区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总结（含工作做法、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并选取1个典型案例，于10月9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矿山安全监察处。排查期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将适时派员赴各地进行实地督导。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局

孔盼盼 025-8323857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矿山安全监察处

东 辉 025-83332440

人社部函〔2024〕11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关于开展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违法问题
集中排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规范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夯实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决定开展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违法问题集中排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时间

2024年7月15日至9月30日。

二、排查对象

矿山企业及与矿山企业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

三、排查内容

对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主要包括以下

内容：

（一）矿山井下工作岗位是否违规采取劳务派遣用工，包括以外包等名义采取劳务派遣用工。

（二）矿山非井下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是否遵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规定，包括劳务派遣单位申领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协议签订、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设置及用工比例等规定执行情况。

（三）矿山企业是否违规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四）矿山企业是否将井上劳务派遣用工纳入统一管理、统一安全教育培训。

四、实施步骤

（一）企业自查（7月15日—31日）。组织矿山企业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隐患，力争把矛盾问题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

（二）排查整治（8月—9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组织力量开展复核持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规范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秩序工作，将此次行动作为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调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立足远近结合，建立健全治理矿山企业

违反劳务派遣规定问题的日常执法协作机制，推动矿山企业劳动用工持久健康发展。

(三) 认真总结评估。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本地区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总结，梳理经验做法，查找监管薄弱环节，提出下步对策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并选取3—5个典型案例，于10月1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全基础司。排查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适时派员赴部分地区进行实地督导。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

王超凡 010—8420840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全基础司

栾龙龙 010—64463199

附件：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排查整治情况

